**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1.[绩效评价报告（表格形式） 1](#_Toc13063)

2.绩效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9](#_Toc18547)

[3.“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1](#_Toc19964)7

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叶卫民 | 联系电话 | | | 135\*\*\*\*9678 | | | |
| 地 址 | 景宁县红星街道环城西路 | | | | 邮编 | 323500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1～2021.12 | | | | | | |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301.69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 301.69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省财政 | 138.00 | | 省财政 | | | | | 138.00 |
| 市县财政 |  | | 市县财政 | | | | |  |
| 其它(2020年结余） | 163.69 | | 其它（2020年结余） | | | | | 163.69 |
| 实际支出（万元） | 224.71 | | | | | |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 | | | | | |
|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 | | 实际支出数 | | | |
| 广告宣传费（2020年结余部分） |  | | | | 9.76 | | | |
| 劳务费（2020年结余部分） |  | | | | 3.15 | | | |
| 设备维修（2020年结余部分） |  | | | | 0.44 | | | |
| 税金及附加费用（2020年结余部分） |  | | | | 2.47 | | | |
| 委托业务费（2020年结余部分） |  | | | | 66.06 | | | |
| 专业材料费（2020年结余部分） |  | | | | 4.35 | | | |
| 专用设备购置（2020年结余部分） |  | | | | 3.28 | | | |
| 2021年下拨资金实际使用135.20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卡口电费、公务用车费等费用。（2021年财政下达项目资金时，名称为“公安交警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该项目可以通过指标执行情况表进行项目分类，但无法根据支付及明细信息表的具体分类经济科目） |  | | | | 135.20 | | | |
| 支出合计（万元） |  | | | | 224.71 | | | |
| **三、评价报告摘要** | | | | | | | | |
| 概况 |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预 期** | | | | **实 际** | | | |
| 完成情况 |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 | | | 2020年结余部分支付实际支出89.50万元，分别为：《平安日报.交通周刑》进万家宣传4.00万元、车辆购置税2.46万元、新能源车牌照工本费4.35万元、电信服务（2020.7-2021.9交通治堵项目维护费）66.06万元、红绿灯项目首付款3.28万元、违法处理窗口外聘人员工资3.15万元、交通宣传展板横幅5.76万元、电脑设备维修0.44万元。2021年下拨资金实际使用135.20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血检、车辆鉴定）、差旅费、卡口电费、公务用车费用。 | | | |
| 评价结论 | 评价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分,等次为良。“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决策规范,组织实施得当,并取得了如下绩效: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项目实施后，提高大队执法办案水平、法制观念和程序意识，进一步增强了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执法规范化建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奋力创新业、建设新怀化”创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 | | | | | |
| 主要绩效  情况 |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划资金均由省财政局实际到位；实际到位301.69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163.69万元，本年预算指标138.00元，年中无调整。资金到位率100.00%。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均根据立项要求使用，资金使用率74.48%，有76.98万元结余。 | | | | | | | |
|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76.98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二、保育费共计1720元在该项经费中列支。  经核查分析：一、主要系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前关账导致多笔经费未支付。二、因支付经费时项目选择错误，导致两笔保育费共计1720元在该项经费中列支 | | | | | | | |
| 相关建议 | 一、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根据我县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改革，归并整合内容与用途相同或相似的专项资金，强化绩效为导向，以“增量优方向、存量调结构”的财政资金分配方式，集中财力办大事。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要求，进一步梳理大事、要事，与部门“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优化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2021年预算安排。  二、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可能保证项目资金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 | 单 位 | | | 签字 | |
| 蓝娟葱 | 会计师 | | |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程慧婧 | 会计师 | | |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提升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督〔2021〕144号）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出规范的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做好这次绩效评价工作，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我们在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掌握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与绩效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现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浙财行〔2020〕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列入2021年度经费预算。批准301.69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局拨付。

2、项目内容

根据立项文件，“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项目规模301.69万元，用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3、项目预期完工时间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项目批复要求2021年度期间经费使用。

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成立后，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如下：

4.1提高大队执法办案水平、法制观念和程序意识，进一步增强了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执法规范化建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4.2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奋力创新业、建设新怀化”创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5、项目执行

在各单位的配合协作之下，“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进展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5.1 项目的实施情况

5.1.1 项目的进展

截至评价时点，均根据立项要求使用，有76.98万元结余。

5.2 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

5.2.1 资金筹措安排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预算金额301.69万元，所需资金全部财政拨款。

5.2.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到位301.69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163.69万元，本年预算指标138.00万元，年中无调整。资金到位率100.00%。

5.2.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支付224.71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74.48%。

5.2.4 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全部由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取得的相关资料的分析及调查发现，我们认为“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如下情况：

1、主要成效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后，提高大队执法办案水平、法制观念和程序意识，进一步增强了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执法规范化建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奋力创新业、建设新怀化”创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1. 主要问题：

①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76.98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②保育费共计1720元在该项经费中列支。

3、整改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根据我县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改革，归并整合内容与用途相同或相似的专项资金，强化绩效为导向，以“增量优方向、存量调结构”的财政资金分配方式，集中财力办大事。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要求，进一步梳理大事、要事，与部门“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优化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2021年预算安排。

二、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可能保证项目资金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4、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以下重点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介绍“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情况。

（1）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及时性以及产出成本的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在各项目实施单位获取的档案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50分。

①产出数量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根据评价小组梳理分类，根据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下设“办案数量”一个三级指标。经了解，“办案（业务）经费”项目，2021年办案数量37000件。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20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案件办结率”来评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质量。对于该项的评价，经了解，“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案件办结率100%，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20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此项不涉及）

④产出成本指标（满分20分，得分10分）

成本主要从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方面评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全部财政预算金额为301.69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24.71万元，未超过预算，资金结余76.98万元。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2）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从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25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后，保障了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办案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共罚没金额（实物）15万元。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2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此项不涉及）

③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涉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不涉及）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办案（业务）经费”资金受益人员对办案（业务）经费工作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放调查问卷20份，收回20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直接打分，群众满意度较高，对项目整体实施也满意。该项指标得分12分。

5、业务评价

综上，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7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面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大力提升交通管理科技信息水平，稳步发展智能交通，不断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科技信息应用建设，努力打造以信息为主导的新型警务工作机制。

二 、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执法办案，加强民警、辅警业务培训和管理，确保各个执法环节全部有视音频记录。灵活使用各类装备，当办案区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启用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出现故障时要其实启用警务通或其他移动终端，做好关键环节的视音频记录。

**（四）主要问题分析**

一、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76.98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二、保育费共计1720元在该项经费中列支。

经核查分析：一、主要系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前关账导致多笔经费未支付。二、因支付经费时项目选择错误，导致两笔保育费共计1720元在该项经费中列支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根据我县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改革，归并整合内容与用途相同或相似的专项资金，强化绩效为导向，以“增量优方向、存量调结构”的财政资金分配方式，集中财力办大事。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要求，进一步梳理大事、要事，与部门“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优化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2021年预算安排。

二、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可能保证项目资金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  |
| --- |
| 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式）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办案（业务）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 | 实施单位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301.69 | 301.69 | 224.71 | | | 74.4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138.00 | 138.00 | 135.2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163.69 | 163.69 | 89.51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 | | | | 2020年结余部分支付实际支出89.50万元，分别为：《平安日报.交通周刑》进万家宣传4.00万元、车辆购置税2.46万元、新能源车牌照工本费4.35万元、电信服务（2020.7-2021.9交通治堵项目维护费）66.06万元、红绿灯项目首付款3.28万元、违法处理窗口外聘人员工资3.15万元、交通宣传展板横幅5.76万元、电脑设备维修0.44万元。2021年下拨资金实际使用135.20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血检啊、车辆鉴定）、差旅费、卡口电费、公务用车费用。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 办案数量 | 16件 | | 37000 | 20 | 20 |  | |
| 质量指标 | | 案件办结率 | 100% | | 100% | 20 | 20 |  | |
| 时效  指标 | | 此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成本  指标 | |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期内 | 301.69万元 | | 224.71万元 | 2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罚没金额（实物） | 420万元/件 | | 500万元 | 15 | 15 |  | |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0 | 10 |  | |
| 保障办案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90% | 15 | 12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87 |  | |
| 自评结论 | | | 优□ 良☑ 中□ 差□ | | | |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 | |